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6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采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蕭尹茜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87號），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簡字第551號），改為通常程序審理（115年度易字第370號），嗣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黑色手把雨傘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Ａ０３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3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爰審酌被告無端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實屬不該，兼衡以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暨自稱大專畢業學歷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製造產業之秘書，月薪新臺幣（下同）5萬元，現與兩名子女同住，尚須扶養父母，另酌以被告於本院中始坦認犯行之態度，且據告訴人Ａ０２所指遭竊之物品尚未取回，且未獲賠償，該物品財產價值為120元；又被告於偵查中之調解程序未到，遂已無意願再與被告調解，刑案部分請依法判決等語（見本院簡字第551號卷第26頁至第27頁），足見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失未受彌補，並欲追究被告之責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

之折算標準。又依卷內勘驗監視器影像之結果，被告無非將其於雨天未帶雨具之疏失及不便，恣意轉嫁至告訴人身上，犯後未積極與告訴人坦認己過，嘗試爭取諒解之態度，兼衡以告訴人前述意見及全案事證呈現之資料，認對被告於本案宣告之刑無「暫時不予執行為當」之情狀及理由存在，辯護人請求本院為緩刑宣告之諭知，礙難准許，特此敘明。

三、被告下手竊取黑色手把雨傘1支，乃其犯罪所得之物，並為其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傳偉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87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4年9月22日11時3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前排隊購買餐盒時，因下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拿走Ａ０２放置於上址門前傘架之黑色手把雨傘1支（價值新臺幣120元）得手，後買完餐盒即撐傘離開。嗣Ａ０２發現雨傘不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Ａ０３於警詢中固坦承有於前開時、地拿走告訴人Ａ０２所有上開雨傘之事實，惟辯稱：伊當時以為是之前遺留在那裡的雨傘，就把它拿走了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指訴明確，並有監視錄影光碟與擷取畫面及本署勘驗報告在卷可稽，被告所辯無非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黃惠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亦晨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